

合同违约欠下160多万巨款,当事人竟无故缺席庭审 镇江仲裁“最快开庭”创纪录



本报记者 沈湘伟
本报通讯员 陈芃

“真是太感谢了,原来以为对方不来,这起案件还不知道要拖到什么时候,没有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审结了,维护了我们的正当权益。”庭审刚结束,申请人李某紧紧握住仲裁员的手,连声称谢。这是近日镇江仲裁委开庭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后出现的一幕,在被申请人无故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不仅如期开庭,而且经过充分调查,依据现有证据,全面支持了申请人的请求,裁定被申请人限期归还租金及承担违约金,整个庭审用时不超过1小时,这也创下近年来镇江仲裁单次开庭最短时间的纪录。

多年合作伙伴欠下160多万元

今年46岁的李某是本市一家机械设备公司的负责人,其公司业务除了参与各种工程项目建设外,

还经常将大型机械设备出租。与李某产生合同纠纷的另一方,是本市一家建筑工程公司的负责人郑某,多年来这两家公司在业务上互有往来,经营的内容也基本相同,特别在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上,不仅提供设备还提供技术人员。李某与郑某也在10多年的合作中建立了友谊,两位老总及公司员工也经常聚会,没有想到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一次合同违约,最终将两人兄弟般的感情彻底毁掉。

李某表示,多年来,一旦承接到大型工程需要施工时,郑某都会在第一时间租用己方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是经过法律专业人士拟定的,具体约定了租赁设备的时间、租金如何支付(以实际租赁的时间和数量为准)、违约条款以及支付违约金的相关事宜等,双方一直都按合同办事,合作较为顺利。

2020年8月,李某与郑某又一次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5个月,到了郑某需要支付租金的时间了,可李某公司的财务部门迟迟未能收到租金。这可把李某急坏了,可

对方是自己的多年合作伙伴,且双方感情良好,或许这个时候郑某有什么难处。基于对郑某的信任,李某只好耐心等待。

2021年春节后,李某无奈之下打电话给郑某催款,可对方却以种种理由推托。之后,当李某再打电话催款时,郑某竟然直接挂断电话,还把李某的微信及手机号码“拉黑”了。2022年5月,在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李某依据租赁合同上的相关条款,向镇江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郑某返还租金及承担违约金共计160多万元。

无故缺席仲裁自有公断

近日,镇江仲裁委如期开庭审理这起合同纠纷案。据了解,由于开庭通知已经明确送到郑某本人手中,但郑某却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参加庭审,庭审现场没有了辩论环节。仲裁庭在前期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依据一般举证规则——“谁主张谁举证”开展庭审,由于申请人李某的证据充分,可以支撑其仲裁请求,另一方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质证权利。最终经过不到1小时的庭审,仲裁庭全面支持了李某的仲裁请求,裁定郑某限期返还李某160多万元租金及违约金。

镇江仲裁委负责人告诉记者,仲裁案件当事人一方故意缺席的情况并非鲜见,主要原因是一方当事人自认为理亏,故意缺席试图给庭审造成麻烦,企图达到一方缺席庭审仲裁庭无法裁决的目的。此外,也确有当事人对仲裁的严肃性及法律效力不太了解,自以为缺席一次开庭无所谓,大不了下次再来。其实,无论当事人出于何种原因无故缺席开庭,都丝毫不影响仲裁庭对案件事实的调查认定及依法作出裁决。

镇江仲裁委负责人提醒市场主体,既然合同约定发生纠纷通过镇江仲裁委予以处理,就要充分予以尊重,相信仲裁委依法公断。缺席庭审并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有的做法,毕竟仲裁庭规定得很清楚,“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仲裁结果是一裁终局,为了确保自身的正当权益,双方当事人不要轻易缺席开庭。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我市组织培训提档升级

本报讯(郭景艺 张弛川)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镇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8月23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开班。

培训为期3天,邀请了南京大学法学院、江苏省委依法治省办、江苏省司法厅的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实务解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和实务辅导。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各协调小组和市相关部门联络员、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专职副主任或分管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各市(区)司法局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局领导、教育培训部门负责人、句容市司法局及其司法所在职在编人员等150余人参加培训。

镇江市委副书记、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谭坚强作动员讲话,江苏省检察官学院院长周绪平作开班致辞,镇江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局长马振兵主持开班仪式。

以高效执行推动优化 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日前,从镇江经开区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传出信息:今年1-6月,经开区法院执行局新收案件2316件,执结1946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终本案件合格案、案前比等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四项”核心质效指标均优于省均值。

今年以来,经开区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以市场主体出清“助企”行动、善意文明执行“护企”行动、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惠企”行动、执行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安企”行动为支撑,从多方面助推执行工作质效提升。

企业信用修复做到“应退尽退”,按照《镇江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协同镇江新区经发局、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2021年以来,退出失信企业226家;设置信用惩戒宽限期,启动纳入预警机制,共计发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警示书》20余份,促使11起案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市场主体出清做到“应转必转”,树立“企业被执行人无终本”理念,全面排查企业被执行人未实际执结案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今年1-6月,移送破产审查31件;提请新区管委会召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联席会议,共同推进镇江新区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机制的建立,解决被吊销营业执照而长期未注销企业退出难题。

文明执行做到“宽严相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努力减少查封查封措施对被执行人的正常生产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集中执行行动7次,全程网络直播,观看人数达127.1万人次,其中涉企执行案件共计17件,执行完毕8件,达成和解终结执行6件,拘留3人;建立执行案款发放“绿色通道”,到账案款15日内发放完毕。

信访突出问题“实质化解”,全面排查梳理涉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截至目前,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100%。

镇江市检察院荣获 全国工商联最高检表彰

本报讯(陆璐 高光治)8月18日上午,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召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会上发布《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2019-2022)》,包括镇江市工商联、镇江市检察院在内的100对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入选。这也是镇江市检察院自今年7月被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检察院联合表彰为“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建设省级示范单位”以来所获的又一殊荣。

作为民营企业“老娘舅”,镇江市检察院始终高度重视与镇江市工商联的密切沟通联系,通过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十条意见》,共同组织开展“民企扬帆,法治护航”大型涉企犯罪预防活动等方式,不断完善沟通联系机制,持续提升护航民企水平。最高检部署开展企业合规改革

试点以来,镇江市检察院、镇江市工商联加速推进,抓好抓实。去年6月初,镇江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后,镇江市检察院又联合镇江市工商联等9家单位在全省较早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和专业人员名录库,为全市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完善的机制支撑和充足的人员保障。

在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改革试点过程中,镇江市检察院、镇江市工商联加强对第三方专业人员的培训与指导,不断提升第三方组织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此外,镇江市检察院还联合工商联等职能部门通过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工作开展“飞行检查”等方式。截至目前,镇江市检察院已联合镇江市工商联等单位对4批近20起案件启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对4起案件开展“飞行检查”。

镇江仲裁委组织 仲裁员业务培训

本报讯(陈芃 翟进)近日,镇江仲裁委组织了仲裁员业务培训。此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由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主任董绪公、北京仲裁委副主任王红松授课。

董绪公是担任境内外近百家仲裁机构仲裁员的业内“大咖”,他从“仲裁庭前准备及庭审掌控”以及“裁决制作及相关问题”这两个角度出发,结合其本人担任仲裁员的经历,讲座既有丰富的理论基础,更具有可操作性。北京仲裁委副主任王红松自1994年参与筹办北京仲裁委开始,就从事仲裁庭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由她亲自主讲的“仲裁程序的推进”及“仲裁事业与仲裁员职业发展”,让仲裁员们亲身体会到国内一流仲裁机构的高超管理水平。

镇江仲裁委180余名仲裁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仲裁员们表示受益匪浅。培训虽为线上方式,但是请到的授课老师均为国内知名专家,他们的办案理念令人耳目一新,对提高我市仲裁员驾驭庭审的能力及高效推进仲裁程序大有裨益。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少年庭“法至士成”工作品牌



本报讯(崔喆 翟进)日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该院少年庭精心打造的“法至士成”工作品牌。“士不可以不弘毅”。传统文化中,“士”是志向远大、信念坚定、品德

高尚、敢于担当的象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镇江中院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相结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善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助推未成年人“以德立身,以法护身”,护航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据介绍,“法至士成”品牌的具体内涵包括:明罚教“法”,严守保护红线。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关怀备“至”,守护健康成长。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行为异常等问题,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供专业化的指导服

务,与医院共建青少年心理健康基地帮助修复青少年心理创伤,树立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

端正“士”,宣教培育英才。倾力打造“家和”“立德”“树人”“自护”“防诈”“修身”“养性”等系列精品课程广泛开展宣教,助力提高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玉汝于“成”,落实全面保障。镇江中院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合作,调动社会力量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的救助关怀。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常态化开展未成年罪犯回访帮教工作,做以心换心的感化者和未成年罪犯回归社会的引路人。

江成律所党支部 党建引领谱新篇

本报讯(姚宏敏 张弛川)今年以来,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针对律师工作政治属性强的行业特点,注重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在党建工作中创新开展“三个一”特色工作法,积极推动广大律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成效明显。抓住“一个主题”,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聚焦提高政治能力这一关键任务。在今年初制定《党支部和党员理论学习计划》的基础上,江成律所增加了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专题学习计划及相关实践教学内容。

夯实“一个机制”,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落实党支部推动律所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把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在领导、管理、决策等各个环节,使开展党建工作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必选动作”和“优选内容”。律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积极开展市委组织部门倡导的“党旗‘镇’红,一线建功”主题活动。

扣好“第一组扣”,努力锻造政治上坚定的律师队伍。今年6月,律所积极响应市律协号召,专门成立了“百所千人助万企”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带领全所律师对接“四群八链”龙头企业、国有企业、规上企业、规上民营企业及中小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检察机关开展巡回检察 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实效

为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效,近期,镇江市检察院组织扬中市检察院对句容市看守所、丹徒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为期20余天。巡回检察组通过查看台账资料、发放调查问卷、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方式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我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实效,促进提高司法执法水平。

闫博 张晋毓 摄影报道

参与镇江“十佳”网红打卡地评选 镇江公证助推镇江旅游跑起来

本报讯(张晓婷 张弛川)近日,2022年江苏银行杯镇江“十佳”网红打卡地评选线下评审环节,在江苏银行会议室举行,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途居镇江固山露营地、兴国长鱼汤店、固山温泉中心等4个不同类别、各10个单位上榜。镇江公证处接受申请对此次评选活动给予全程法律指导并对最终的线下评审现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助推镇江旅游跑起来,推动镇江“加速跑”。

镇江“十佳”网红打卡地评选活动由镇江市发改委、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健委等8家部门联合举办,分传统经典景区、旅游休闲(健身)、餐饮美食、民宿(休闲农庄)4个类别。为确保此次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镇江市发改委特向镇江公证处申请对此次评选活动给予全程法律指导并对最终的线下评审现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镇江公证处公证员对此

次镇江“十佳”网红打卡地评选活动规则、线下评审活动方案、评分细则以及评审流程等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与举办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研讨。

自6月17日活动启动以来,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地各部门、单位、企业以及各大景区积极参与、踊跃报名,共有132个单位报名参加评选。在线下评审之前,公证员充分准备,提前做好公证方案,并于当天评审开始前1小时来到评审地点,熟悉现场各个环节,确保线下评审环节的顺利进行。整个评审过程井然有序,公证员对上述过程以及评审结果进行全程录像保全。

随着镇江跑起来,镇江市各类活动、评选活动的公证需求增加,镇江公证处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拓展公证业务,积极为全市各类活动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切实发挥公证机构“证明、服务、沟通、监督”的职能作用。